



编 号: 0042-2018-2020

监督审核通知书

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:

感谢一直以来贵方对我公司认证工作的支持和配合, 根据本公司管理手册 14.条款 获得认证后的监督审核和程序文件 6.3 条款监督活动要求和《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合同》约定, 拟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 上午对贵公司进行第 二 年度监督审核。现将监督审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1.企业提供审核所需必要的计算机、打印机, 配备 x 名向导员;
- 2.企业提供必要的文件及获得信息的途径;
- 3.企业向审核组明确现场安全、保密规定和其它相关要求。
4. 根据合同约定, 本次 () 监督审核费为 _____ 元/人民币, 请收到本通知后, 将监督审核费用汇入如下帐号。

我们期望能为贵方提供公正规范、诚信高效的认证服务!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认证部

(单位签章)

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: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5327128532Y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

帐 号: 0200006309020251138

电 话: 010-82252376

